



電力市場爭議調處機制

—他山之石簡介

黃奕儒

爭議調處機制的建立，其目的即在藉由一個公正、客觀的處理程序，解決雙方當事人的衝突；我國電力市場向來處於台電一家獨佔的情況，特別是碰到電業間的爭議，往往缺乏一有效的調處機制，因此，極有必要參考他山之石，設計一套符合我國環境的制度，以利電力市場的自由競爭發展。

爭議問題的產生主要是由於當事人雙方意見的不同，或是彼此間權利義務的劃分不夠明確，而爭議調處機制的建立，其目的就是在藉由一個公正的處理程序，解決雙方當事人的衝突。由於國內電力產業一直維持由台電公司一家獨佔的情況，因此在有關爭議調處機制的建立上，並沒有引起太多的關切，特別是電業間的爭議，國內相當缺乏這方面的經驗。為建立將來因電力池運作所引發爭議之解決機制，在此先介紹國外電力池爭議調處之運作機制，希望能做為未來我國相關決策之參考。

國外經驗介紹

(一) 美國加州

為解決躉售市場爭議，在加州ISO Tariff中，訂有爭議調處程序，用以解決在ISO中發生的爭議事項，稱為ISO訴訟外爭議解決程序(ISO Alternat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，簡稱ISO ADR Procedures)。在ISO中設有ADR委員會，負責爭議調處事項，但為簡化整個爭議調處問題的處理，ADR委員會將其功能委任給美國仲裁協會(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AAA)，在此委任下，美國仲裁協會需依據商業調處規則(Commercial Mediation Rules)與商業仲裁規則(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)，處理ISO中發生的爭議事項。

依據爭議調處程序之規定，ISO之爭議調處程序可分為下列幾個階段：

1. 協商(Negotiation)

在開始ADR程序之前，ISO與市場參與者必須在誠信的基礎下，就爭議事項進行協商。爭議之雙方當事人應任命一人做為代表來進行協商，並需給予充分授權。

2. 調解(Mediation)

當協商無法解決雙方爭議，當事人之任一方可提出書面聲請(statement of claim)，開始整個ADR程序。書面聲請書必須送交ISO ADR委員會、ISO管理局以及其他涉入爭議之團體。針對這項聲請，當事人之另一方應在14天內提出回應聲明或是提出反訴(counterclaim)。在提交書面聲請後，雙方當事人可申請調解。

(1) 選取調解人：若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解，ISO ADR委員會主席應提供調解人人選名單（至少7人）由當事人選取。當事人可由名單中直接選取調解人，或使用刪除法選取調解人。選取調解人之工作需在7天內完成。

(2) 調解程序：調解人與爭議之雙方代表需在調解人任命後14天內，約定適當時間調解爭議。在調解過程中必須遵守保密原則，並且不適用於其他後續的程序中。在所有當事人同意下，可以向技術團體（如WSCC 技術諮詢小組）提出諮詢，或直接向FERC徵詢意見。

3. 仲裁(Arbitration)

若在第一調解會議30天內，爭議仍無法解決，且當事人認定調解已陷入僵局時，當事人可要求進行仲裁程序。尋求仲裁之團體必須提出仲裁聲請通知書(notice of demand for

arbitration)，分送ISO ADR委員會、ISO管理局、其他爭議當事人，並由ISO公告在新聞稿或其他電子佈告欄上。若仲裁結果會對第三團體產生影響，其可在仲裁聲請通知書提出15天內，向AAA提出介入(intervention)（註）。

仲裁人之選取依爭議金額大小而有所不同：

(1) 爭議金額在100萬美金以下：當爭議金額在100萬美金以下時，爭議之雙方當事人必須在14天內ISO ADR委員會提供的仲裁人名單中（至少10人）選取合適的仲裁人；若ISO本身也涉入在爭議中，則由AAA提供仲裁人名單。仲裁人選取可由當事人直接選取或採刪除法選取。

(2) 爭議金額在100萬美金以上：當爭議金額在1百萬美金以上時，仲裁人選取除了上述的方式外，尚可另外自行選取仲裁人。若在規定時間內無法產生單一的仲裁人，則由當事人雙方在仲裁人名單中各選任一人為仲裁人，再由這兩位仲裁人選出第三位仲裁人。

ISO ADR委員會應依據AAA商業仲裁規則，提供合適的仲裁程序，而針對ISO ADR委員會提供的標準仲裁程序，仲裁人仍可決定是否要提出適當修正。仲裁人最後並需就仲裁事項提出仲裁決定。整個仲裁程序必須由仲裁人訂定一個時間表，並且不可超過六個月；對於任何妨礙仲裁進行的行為，仲裁人可提出處罰等制裁。

針對仲裁事項，仲裁人需提出書面裁決結果，包括是否同意當事人要求的賠償金額或其他合適的賠償金額、在過程中的發現等。仲裁決定必須根據：

(1) 現有的證據；